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112.08.30 修訂

一、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二、目的：

- (一) 加強家庭倫理教育，培養學生對家的責任感，建立良好的家庭觀念。
- (二) 提升家長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與親子溝通能力。
- (三) 增進親子間的互動與關懷，營造和諧家庭關係，以建立祥和社會。

三、實施對象：

全校師生、家庭、學生家長與社區民眾。

四、實施方式：

- (一) 聯合家長會成立推動小組（附件），定期開會共同擬定年度計畫與執行各項活動內容並檢討其成效。
- (二) 全校各班級依課程總體計畫，針對各學習領域相關家庭教育主題課程進行教學。
- (三) 協同各處室，全方位推動家庭教育，內容涵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

五、實施內容：

- (一) 班親會：辦理親職專題講座，各班親師懇談，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 (二) 專題講座或座談會：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探討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等。
- (三) 家庭訪視與聯絡：家庭訪問、電話聯繫及利用聯絡簿等進行親師溝通與教育。
- (四) 親子活動：邀請家長參加學校節慶舉辦各類親子共學、聯誼或趣味活動。
- (五) 性別平等、家暴防治與多元文化教育：除了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的規劃，如朝會宣導、影片欣賞、學習單指導等，並引入社會相關資源增加學生學習面向。
- (六) 藝文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父親節、祖父母節）舉辦各類學藝競賽與

相關體驗活動。

- (七) 研習活動：辦理或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並進行校內分享與推廣。
- (八) 諮商輔導：提供師生、家長親職教育諮商或輔導含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
- (九) 出版刊物：五光園地專刊結合家庭教育內容。
- (十) 建置家庭教育網站：蒐集與分享家庭教育相關資源。
- (十一) 校園情境佈置：提供相關資訊如親職教育書籍、視聽媒體或相關雜誌或公告親職教育活動消息。
- (十二)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各項活動：如教案徵選、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導推廣、「幸福悠遊站」電子報投稿…等。
- (十三) 招募志願工作人員並辦理培訓，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

六、實施時間：

- (一) 有關課程方面：利用彈性課程時間或融入各學習領域。
- (二) 有關活動方面：依活動性質與需求，利用晨間時間、導師時間、學生朝會、親師家長座談日、運動會、校慶、社團活動、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時間辦理。

七、預期成效：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有效實施優質家庭教育課程。
- (二) 提昇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 增進親師生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愛護家庭疼愛家人，營造幸福家庭。

八、經費：

學校經費支應之。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亮宇

處室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亮宇

校長：

臺中市烏日區
五光國民小學校長 林美智

附件：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

推動小組職稱	小組成員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督導家庭教育推廣、計畫執行及考評工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籌規劃學校家庭教育計畫；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畫執行
委員	家長會長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訓導組長	協助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計畫執行
委員	總務主任	經費運用及家長會、社區聯繫事項
委員	教務組長 組長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畫執行； 配合政策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計畫執行
委員	兼任 輔導教師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及提供家庭諮詢服務

